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72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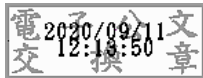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198228\_109D2378439-01.pdf、10922198228\_109D2378440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